

股票代码:60032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债券代码:136797 债券简称:16瀚蓝01 编号:临 2019-01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01号)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年)》(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认为,2018年受益于良好的行业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稳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盈利水平良好。因此,《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信用等级通知》及《报告》的相关内容可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询。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2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1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联友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782,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耀棠主持,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75,988 99.9984 0 0 6,900 0.0016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75,988 99.9984 0 0 6,900 0.0016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06,188 99.9828 76,700 0.0172 0 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222,188 99.8745 560,700 0.1255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66,466 99.3248 69,800 0.0156 2,946,622 0.6596

股票代码:60032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债券代码:136797 债券简称:16瀚蓝01 编号:临 2019-01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暨转让蓝湾公司股权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暨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22)和《关于拟签署对蓝湾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的公告》(临2017-024)。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湾公司”)在里水镇政府签署框架协议后,于2017年12月启动了里水河项目。截至2019年4月底,已进行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已开展部分工程的建设,已签订各类合同的总金额约4.8亿元,已支付金额约7500万元。

近期,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公司不再适宜作为里水河项目受托建设方,董事会同意终止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同意以评估值为依据,向非关联方转让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湾公司9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时,以公司前期各项投入为依据,与政府协商确定补偿款。政府将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90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组织实施后续具体工作。

董事会认为,终止该项目不会对造成损失,不会损害股东利益。里水河项目投资金额大,终止该项目可减少公司资本支出,减轻资金压力。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二、审议通过收购瑞曼迪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与瑞曼迪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曼迪斯”)于2016年5月签订《合资经营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佛山市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公司”)。其中,瀚蓝固废占51%股权,瑞曼迪斯占49%股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披露的《与瑞曼迪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公告》(临2016-026)。瀚瑞公司下设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以下简称“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在推动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早期工作中,瑞曼迪斯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政府沟通,并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支持。由于瑞曼迪斯在中国的投融资策略变化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项目的合作关系。由瀚蓝固废以3700万人民币收购瑞曼迪斯持有的瀚瑞公司49%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与瑞曼迪斯在危废处理技术方面保持合作关系。

董事会同意该项收购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组织实施后续具体工作。

董事会认为,收购完成后,瀚瑞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战略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权益提升至100%。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财务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利润增长。

目前,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进展顺利,预计于2019年底建成。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68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2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体接待日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号:zsq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14: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周昉先生、总经理张毅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韩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主题进行互动交流。期间,公司上述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68 股票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19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接待日将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参与本次活动: 1.“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2.“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7人,代表股份309,885,707,79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6.9473%。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885,707,7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4,409,829,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4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820%

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5,475,878,75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4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820%

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653%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通过。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谷澍副董事长、行长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陈四清先生、胡浩先生和谭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胡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8,804,854,457 99.6512 897,723,207 0.2897 183,130,133 0.059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谭钢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8,804,854,457 99.6512 897,723,207 0.2897 183,130,133 0.059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峰律师和姜琳琳律师

(二)律师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2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行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会议选举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上述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四清先生自2019年5月20日起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陈四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

本行对陈四清董事长的就任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附件:陈四清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9-5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4 - 2019/5/27 2019/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9,746,62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79,493,25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4 - 2019/5/27 2019/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2)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3)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4)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5)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6)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7)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8)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10)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11)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12)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13)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14)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15)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16)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17)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18)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1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20)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21)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22)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23)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24)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25)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26)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27)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

(28)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